

关于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3711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

恢复转换转入日 -

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-

恢复大额申购日 -

恢复赎回日 -

恢复转换转出日 -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-

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 A 泰达宏利京元宝 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003712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
否 是

注：1、上述恢复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 B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限制；

2、本基金 B 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；

3、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 B 类份额目前为暂停接受申购业务状态。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，本基金 B 类份额恢复正常申购业务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，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98-8888、010-66555662；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mfcteda.com。

3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1 日